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4〕92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仰恩大学 附属学校截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的批复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仰恩大学附属学校截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泉洛发改审〔2024〕44号）及有关附件悉。泉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意见，现对仰恩大学附属学校截污工程（项目编码：2408-350500-04-01-741787）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仰恩大学附属学校截污工程的实施可有效减少仰恩大学附属学校污水排放，减少对仰恩湖的污染排放，改善仰恩湖及其周边水体生态环境，提高湖区生态功能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

二、项目单位：泉州市洛江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性质： 改建。

四、建设地点： 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仰恩大学附属学校。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新建污水管线：DN400主管1289米，DN300主管1154米，DN200支管98米，De75、De110、De160接户管共1100米，De160压力管626米，检查井117座，接户井15座，阀门井1座。新建一体化泵站1座，化粪池10座，隔油池2座。

2. 雨污改造：对14处雨污混接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3. 缺陷修复：对现状缺陷管道73处进行修复处理。

六、技术标准：项目按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等规范标准执行。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经审定，项目总投资概算控制在484.4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按《仰恩湖及周边生态环境治理专题会议纪要》(泉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83号)由市本级、洛江区、惠安县1:1:1分摊。

八、建设期限：3个月。

九、招标内容：项目单位应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严格依法依规认真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十一、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

1. 泉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仰恩大学附属学校截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的模拟评审意见》(泉评审〔2024〕21号)、《仰恩大学附属学校截污工程概算审核意见

书》（泉评审概〔2024〕15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洛国用（2008）第49号）和仰恩基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开展“仰恩大学附属学校截污工程”建设的复函》；3.洛江区马甲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仰恩大学附属学校截污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复函》；4.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查确认的《仰恩大学附属学校截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

十二、相关要求：

1.请你局督促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安全生产、环评审批等相关报建手续。并据此进一步优化施工图方案，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依法做好项目招投标，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及投资，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施工中，要履行职责，加强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及杜绝浪费，项目竣工验收按实结算。

2.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3.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仰恩大学附属学校截污工程概算审核汇总表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28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仰恩大学附属学校截污工程概算审核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价
一	工程费用	392.28
1	排水工程	377.84
2	管网修复工程	14.4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0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85
2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0.56
3	招标代理费	2.75
4	工程造价咨询费	3.84
5	前期工作咨询费	1.50
6	工程监理费	10.36
7	工程设计费	11.74
8	工程勘察费	4.32
9	工程保险费	1.18
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35
11	工程款支付担保费	0.31
12	地形图测绘费	0
13	联合试车运转费	0
14	现有排水管道溯源排查服务费	21.27
15	管线工程竣工验收测量费	1.02
16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0
三	基本预备费	23.07
四	工程概算合计	484.40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财政局、资规局、统计局，洛江区政府、惠安县政府，泉州市洛江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印发